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版本号: BZ.GK-政采-202201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ITC-G2024-0059

采购人: 南京鼓楼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六. 确定中标	24
七. 询问与质疑	26
八. 其他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代理机构项目编号：JSTCC2402511458）

1.2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150万/年。

1.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江苏省发改委成品油最高批发价基础折扣85%（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采购0#柴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7★服务期限：一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通过以上查询渠道,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 对于 2.1.2 至 2.1.6 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 其他资格要求:

2.3.2.1 投标人须拥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柴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危险货物类别要求)》或运输合作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危险货物类别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有运输合作单位须同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2.4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JSTCC (新版)”，之前在“JTCC (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 (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100 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4:30 (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现场递送投标文件至南京鼓楼医院科学会堂 2 号厅 (中山路 321 号马林广场下方)。

2、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南京鼓楼医院科学会堂 2 号厅 (中山路 321 号马林广场下方)

说明：

1、采用线下开标方式的：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

联系人：马宁

联系方式：025-68182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408 房间

联系人：张秋宇、呼禹、宗超

联系方式：15261870871、18761879918、13851876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秋宇、呼禹、宗超

电话：15261870871、18761879918、13851876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联系人：马宁 电话：025-6818250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408房间 联系人：张秋宇、呼禹、宗超 电话：15261870871、18761879918、13851876930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伍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p> <p>说明：</p> <p>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用 U 盘保存。</p> <p>2、★投标多个标段（如有）的投标人，需要按照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标段投标都将被拒绝。</p>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可注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如有）：</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人及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货物类，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31.4	公告媒体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25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2024年04月26日10:00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1024698033@qq.com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1024698033@qq.com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货物类4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标服务费发票。(我司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数电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在我司 JSTCC 系统注册时预留的邮箱,若中标供应商未预留数电发票接收邮箱或需更改邮箱,请在中标公告后及时与对应项目负责人联系。)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信用承诺相关规定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 2.1.2 款至 2.1.6 款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 2.1.2 款至 2.1.6 款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p>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 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 则除非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 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则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电子印章或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

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

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 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 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合同范本）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经年月日招标，招标编号： ），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并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相关事宜，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为甲方全院第三方人员按以下条款购置产品：

（略）

备注：

1、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2、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质量承诺书相关证件、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产品效期：按合同规定效期或优于合同规定效期供货。

四、甲方指定实物提货券接收人：XXX，联系方式：XXXX，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次日必须激活）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购销协议，按实结算

六、特别说明：

1、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提货券使用情况供甲方审核。

2、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或交付地点等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按约定通知乙方，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指定接收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的数量、面额确认并签署签收单，甲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产品的有效期、使用方法、配送范围及时间、注意事项等。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签收单后为甲方开通相应提货券产品。除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产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提货券持有人可根据提货券上的说明在购物平台兑换指定商品或者商品组合。甲方及持券人所享受的客服服务、配送服务，除本合同约定外，与乙方公示于平台的规则、说

明或提示一致。

5、因本合同项下产品均具有不记名的特殊性，乙方一经交付，一律不予退换。甲方有义务告知并确保持券人知悉本合同约定，并对持券人的行为负责，除因乙方过错原因外，甲方与实际持券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与乙方无关。

6、乙方承诺所供食品效期须在半年以上，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备食品生产许可，不得提供临近效期、过效期或变质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9、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0、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八、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违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七款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_____

乙方：_____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105798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分管院领导：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总会计师：_____

开户行：_____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	用途	服务期限
1	0#柴油	购销协议, 按实结算	用于燃油锅炉	壹年

二、服务要求

- 1、★**交货时间要求:** 接供油通知 24 小时内, 用柴油专用油罐车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2、**配送要求:** 送货前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按照项目负责人确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送货, 并需填写一式两份的收货单, 方为有效送货。
- 3、**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柴油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须拍照计数。每次供油时, 招标人现场抽样封存。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检测样品服务。如检测出油品有质量问题 (以第三方油品检测报告为准), 即日起终止供油合同, 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投标人承担。
- 4、**计量方式:** 以甲方检测合格的流量表数为准, 如有数量不足, 按实际流量表数支付油款。
- 5、**服务期限:** 1 年。
- 6、**每吨 0#柴油结算单价=送货当天江苏省发改委公布的每吨 0#柴油 (VI) 批发油价*本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百分比**
- 7、**中标单位需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款结算时间参照招投标结果执行。其他未尽之处双方协商确定。**

三、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0#柴油 (国 IV)
1	氧化安定性 (以总不溶物计) / (mg/100mL)	≤2.5
2	硫含量 / (mg/kg)	≤10
3	酸度 (以 KOH 计) / (mg/100mL)	≤7
4	10%蒸余物残炭 (质量分数) / %	≤0.3
5	灰分 (质量分数) / %	≤0.01
6	铜片腐蚀 (50℃, 3h) / 级	S1
7	水含量 (体积分数) / %	不大于痕迹
8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60℃) / μm	≤46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9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 7
10	总污染物含量/(mg/kg)	≤ 24
11	运动粘度(20℃)/(mm ² /s)	3.0~8.0
12	凝点/℃	≤ 0
13	冷滤点/℃	≤ 4
14	闪点(闭口)/℃	≥ 60
15	十六烷值	≥ 51
16	十六烷值指数	≥ 46
17	馏程: 50%回收温度℃ \neq 90%回收温度℃ \neq 95%回收温度℃ \neq	300 355 365
18	密度(20℃)(kg/m ³)	810~845
19	脂肪酸甲酯含量 h (体积分数)/%	1
或执行国家标准及国家最新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折扣最低的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 2 位	
业绩合同 (1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类似销售柴油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签章完整、签署日期清晰，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服务方案 (25分)	项目实施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模式清晰，管理规范得 15 分；服务模式可执行，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得 10 分；服务模式及管理制度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突发应急 方案 (10分)	有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如遇雨雪天气道路封闭等情况柴油运输措施、特殊事故 (情况) 措施、治安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等等，突发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安全及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6 分；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目所投 设备情况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数量 1 辆得 2.5 分，2 辆得 5 分。 注：自有产权的车辆只需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 (所有人为投标公司)，租赁的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且服务期需在租赁有效期内，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入车辆的数量、年限、配送人员上岗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和配送人员上岗证，如危险品上岗证 押运员上岗证等证明材料)	
供油响应时间 (5分)	供油时间 (自通知供油单位时开始计算)，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基础上，每承诺提前 2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油品质量 (10分)	根绝供应商所提供柴油的油品、参数、检测报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南京鼓楼医院 柴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售后服务条款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用于本项目人员表
- (6) 用于本项目设备
- (7) 用于本项目柴油的品牌，提供签订的供销合同或结算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南京鼓楼医院（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_____ 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 (签字) 处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百分比报价）	以江苏省发改委成品油当日最高批发价的____%计算
供油响应时间	自通知供油单位时开始计算，响应时间在____小时内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每吨 0#柴油结算单价=送货当天江苏省发改委公布的每吨 0#柴油（VI）批发油价*本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百分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下列 7-2 至 7-6 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月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7) 信用中国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7) 承诺函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须拥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柴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危险货物类别要求)》或运输合作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危险货物类别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运输合作单位须同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p> <p>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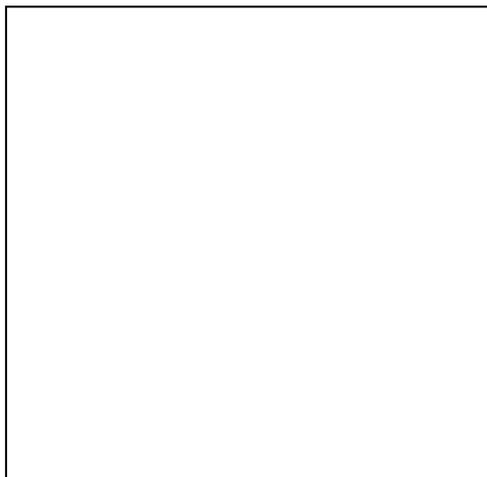
在参与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ITC-G2024-0059)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5) 用于本项目人员表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证书



(6) 用于本项目设备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059

序号	车辆牌号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7) 用于本项目柴油的品牌，提供签订的供销合同或结算凭证等证明材料

序号	供货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0#柴油			

说明：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采购柴油的供销合同或结算凭证，以便对本项目柴油供货来源予以佐证。



三、其他部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鼓楼医院的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